

##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淡水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公所9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淡水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淡水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工務課陳課長	建議非都道路應納入使用地編定，政府無法徵收且影響民眾權益。	<p>◎<b>城鄉發展局</b></p> <p>1. 非都道路系統係屬線性，由於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大尺度、示意性劃設，並無特別標示其分區。依照目前線性區域所在之大分區，回歸其使用分區項下之容許使用細目中。目前營建署研議草案中道路歸屬於運輸設施項目，其細目包含道路、公路及其設施。</p> <p>2. 次查營建署業邀集道路主管機關研議由各縣市政府劃設道路系統圖，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p>
蔡先生	1. 非都特定農業區現況已廢耕是否會編定為其他用地。	<p>◎<b>地政局</b></p> <p>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惟前開編定方式尚未定案。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內政部編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p>
	2. 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有問題是否可向市政府提出陳情。	<p>◎<b>地政局</b></p> <p>本(地政)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p>
羅先生	1. 淡水河劃設為國保1依據為何。	<p>◎<b>城鄉發展局</b></p> <p>本次河川區劃設範圍依據水利法發布之河川區域線。</p>
	2. 城鄉發展區緊鄰國土保育區中間是否會有隔離帶予以區隔。	<p>◎<b>城鄉發展局</b></p> <p>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維持原有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各項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不會再劃設隔離綠帶。</p>
	3. 坪林劃為國保4的管制與現行是否有差異。	<p>◎<b>城鄉發展局</b></p> <p>臺北水源特定區及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後仍維持都市計畫規定進行管制。除了都</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4. 跨域議題是否會提特定區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是否考量鄰縣市的國土計畫。</p>	<p>市計畫範圍內屬保護區，於國土計畫則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此後續此類型土地如需變更須先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後，才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p> <p>◎<b>城鄉發展局</b></p> <p>1. 以基隆河流域為例，由於其橫跨其台北市及基隆市，流域治理之議題是否需另定特定區域計畫則交由中央主政辦理。</p> <p>2. 於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時，亦會參考鄰近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惟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仍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之規定。</p> <p>◎<b>地政局</b></p> <p>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第三節之「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內容，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與本市鄰接縣市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討論，研擬縣市界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原則，作為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之依循。</p>
陳先生	<p>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何時會公告</p> <p>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與墳墓用地之土地價值、建蔽容積強度及土管內容皆不一致，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是否有差異</p>	<p>◎<b>城鄉發展局</b></p> <p>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預計110年6月發布，目前亦將該草案公開於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上供民眾參閱。</p> <p>◎<b>城鄉發展局</b></p> <p>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已有初步雛形，內政部仍持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預計於110年6月發布。</p> <p>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草案)予以劃設，前開辦法內政部刻正研議中。</p> <p>◎<b>地政局</b></p> <p>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惟前開編定方式尚未定案。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及內政部編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